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1）A0132号

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九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81922966)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8192296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81922968)

[2.2 总则 13](#_Toc81922969)

[2.3 磋商文件 15](#_Toc81922970)

[2.4 施工响应文件 16](#_Toc81922971)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4](#_Toc81922972)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5](#_Toc81922973)

[2.7 成交通知书 26](#_Toc81922974)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_Toc81922975)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9](#_Toc81922976)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_Toc81922977)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2](#_Toc81922978)

[2.12 其他 33](#_Toc81922979)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81922980)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81922981)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_Toc81922982)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6](#_Toc81922983)

[4.2 ★漏项工程处理 48](#_Toc81922984)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48](#_Toc81922985)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8](#_Toc81922986)

[4.5 ★违约责任 53](#_Toc81922987)

[4.6 ★质量标准及要求 53](#_Toc81922988)

[4.7 ★验收标准和方法 54](#_Toc81922989)

[4.8 ★人员及在场时间要求 55](#_Toc81922990)

[4.9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56](#_Toc81922991)

[第5章 磋商办法 57](#_Toc81922992)

[5.1 总则 57](#_Toc81922993)

[5.2 磋商程序 58](#_Toc81922994)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58](#_Toc81922995)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58](#_Toc81922996)

[5.2.3 成立磋商小组 58](#_Toc81922997)

[5.2.4 磋商 58](#_Toc81922998)

[5.2.5 符合性审查 60](#_Toc81922999)

[5.2.6 最后报价审查 63](#_Toc81923000)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5](#_Toc81923001)

[5.2.8 比较与评价 66](#_Toc81923002)

[5.2.9 磋商小组复核 66](#_Toc81923003)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_Toc81923004)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68](#_Toc81923005)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68](#_Toc81923006)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69](#_Toc81923007)

[5.1 评审办法和标准 69](#_Toc81923008)

[5.2 采购失败情形 73](#_Toc81923009)

[5.2.1 其他 73](#_Toc81923010)

[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74](#_Toc81923011)

[5.4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75](#_Toc81923012)

[5.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6](#_Toc81923013)

[5.6 磋商纪律 77](#_Toc81923014)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_Toc81923015)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22](#_Toc81923016)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32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53）**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2511号；预算品目：智能化安装工程；预算金额：2675000元，最高限价（控制价）：2674067.46元（其中含暂列金70142.61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3. **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望江楼公园除文物区之外的所有区域；多功能智慧庭院灯、电力电缆、PVC管及PE管制安、挖填沟槽土方、拆除及恢复、接地母线、检查井、智慧城市照明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器、单模光纤、液晶拼接屏(含配套支架)、核心交换机、24口交换机、路灯集中控制器、一键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球机、公共广播、智慧网关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示内容。

服务期限：75日历天，最终以供应商承诺的不超过工期要求的日历天数为准。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 **10** 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1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电气专业或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8日至9月17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9月8日至9月14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九里堤南路93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28-87650801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陈秋月 联系电话：028-85988124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2675000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2674067.46元，（其中含暂列金70142.61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磋商）资格发生变化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详见2.8.4履约保证金.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府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四川省意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力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1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预审和评审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时间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二、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行：工行成都青羊宫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8009008777778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32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32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32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32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1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4.2漏项工期处理、4.3施工及验收要求、4.4.1报价要求、4.5违约责任、4.6质量标准及要求、4.7验收标准和方法、4.8人员在场时间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XXX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XXX个月 |  |
| 3 | 分包 |  |  |
| 4 | 价格调整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7 | 验收标准 |  |  |
| 8 | 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XXX个月，绿化养护期XXX个月。最终以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  |
| 9 | 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XXX小时。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3、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75日历天，最终以供应商承诺的不超过工期要求的日历天数为准。 |
| 2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3 | **★分包** | **不允许** |
| 4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
| 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时间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
| 6 | **★付款方式** |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仅用于本项目的大运会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便于采购人对此项目的资金进行有效监管，乙方需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办理大运会专户，并增加甲方的相关印鉴。工程相关款项均通过该专户进行支付，乙方根据项目进度，需使用与实施本项目相关资金时，需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签章后方能转入供应商基本户使用，此专户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注销。**  **（2）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且资金预算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款时扣除，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3）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采购人和过控单位报月进度产值，按经过控单位初审采购人确认后的月进度产值的80%办理进度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经内部程序审批完成后支付进度款。**  **（4）工程完工并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过控单位初审采购人确认后的实际完成总产值的90%。**  **（5）工程完工并经正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整理装订工作；工程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须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单独向采购人提交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后30日内无息退还。**  **（6）供应商的违约金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采购人有权通过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向乙方追索。**  **（7）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和付款资料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款项无法付款致使该资金被财政收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其他详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相关条款约定。** |
| 7 | 验收标准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
| 8 | 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24个月，绿化养护期3个月。最终以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
| 9 | 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6小时。最终以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按设计文件要求选同类优质材料或同规格优质苗木增加的相关费用，施工图中二次深化设计费用，样品制作费用，临时停水停电、不可避免的技术间歇误工费，配合采购人工作所做的工序调整等所有费用。**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 现场踏勘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勘察地点：成都望江楼公园内。

三、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施工组织设计

* + -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2. 施工进度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1. 施工进度计划表（图）。
2. 组织机构及保证措施。
   * + 1. 质量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3. 项目质量目标。
4. 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和管理制度。
5. 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
6. 保证植物质量、植物成活率的预防控制措施。
7. 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以及质量事故的处理规定。
   * + 1. 安全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8. 项目重要危险源分析以及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9.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1. 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安保安全的保证措。
12. 现场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事故的处理规定。
13. 外部人员参观的管理措施。
    * + 1. 资源配置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14.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技术交底计划，主要材料检验、进场复检计划，样板制作计划。
15. 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布置计划。
16. 资金使用及保障计划。
17. 施工的用工工种及用工数量，具有技术工人持证上岗和施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
18. 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进场时间计划以及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部位及进出场时间。
    * + 1. 环保文明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19. 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目标。
20. 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
21. 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22. 项目文明施工与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23. 项目文明施工与现场环境检查制度，以及环境事故的处理规定。
    * + 1. 应急预案，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24. 包括但不限于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的应急处理方案以及具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处理措施。
    * + 1. 施工工艺，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25. 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供应商应确定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并针对确定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制定有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
26. 项目施工的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具有能够完成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及设备，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证书，并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8. 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需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
9. 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的安全员。
10. 为本项目配备的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及安全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具有电气专业或自动化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

##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有权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逾期支付资金，每逾期一天赔偿1000元。**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采购人原因，项目中止或变更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后，采购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和管护等责任。**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质量标准及要求

**（1）材料质量标准及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包含《灯具规格书》）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同类优质样品，苗木需由设计、采购人、监理、过控等相关人员在苗圃选同规格的优质苗木；经采购人、设计、监理、过控等相关单位共同认定后封样或标记，进场前按规定履行报审报验程序。**

**（2）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程进行施工，施工质量不低于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3）观感质量标准及要求：因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质量要求高，观感质量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综合评分须达到85分级以上，如观感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监理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停工整改，限期内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和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和管护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 239—2017（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①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工程项目综合管理考核办法》（附后）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②按成住建发〔2021〕62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法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人员及在场时间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押证施工。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将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可溯源的职称任职文件原件等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押证审核；如不能提交或提交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

**二、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项目经理不得少于25天，每天不低于6小时；其他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勤。**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磋商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5. 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6的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７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磋商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报价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施工组织设计  （4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的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响应磋商文件4.4.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得6分，最多得4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保障  （4分）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分；2小时＜响应时间≤6小时的，得0.5分；响应时间＞6小时的，不得分。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2.在满足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
| 工期  （4分）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不超过75日历天的，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70日历天≤工期＜75日历天的，得1分；65日历天≤工期＜70日历天的，得2分；工期＜65日历天的，得4分。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
| 履约能力  （17分） | 1.供应商为本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电气专业或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电气专业或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以项目经理职务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智能化或智慧系统或音视频广播或互动设施建设项目）的得1分。  （说明：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智能化或智慧系统或音视频广播或互动设施建设项目）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1. 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4.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  （1）配备有施工员的得1分。（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2.提供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2）配备有质量员的得1分。（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2.提供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3）配备有资料员的得1分。（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2.提供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4）配备有安全员，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的得2分。（说明：1.提供有效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5）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及安全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中具有电气专业或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电气专业或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2.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3.同一人员的多个证书，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算。）  5.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智能化或智慧系统或音视频广播或互动设施建设项目）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 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3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不予给分。4、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成都市望江楼公园内。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包括望江楼公园除文物区之外的所有区域；多功能智慧庭院灯、电力电缆、PVC管及PE管制安、挖填沟槽土方、拆除及恢复、接地母线、检查井、智慧城市照明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器、单模光纤、液晶拼接屏(含配套支架)、核心交换机、24口交换机、路灯集中控制器、一键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球机、公共广播、智慧网关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示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望江楼公园智慧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承诺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XX月XX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93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MB0194079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地址：成都市九里堤南路93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610031 | 邮政编码： |
| 电话：028-87650801 | 电话： |
| 传真：028-87643138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青羊宫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402 2180 0900 8777 778 | 账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3.3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实施此项目所需库房、加工房、现场办公室（含监理、过控所需办公室）及全封闭施工围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相关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和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相关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二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CAD图纸 。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的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盖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 联络

1.8.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都市九里堤南路93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的管理规定 。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的管理规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的管理规定 。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市九里堤南路9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以采购人及公园方要求为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及公园方要求为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采购人及公园方提供的时间为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要求为准。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资金已落实到位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采用《四川省工程建设统一用表（2020修订版）》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范进行编制，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关于工程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经济签证资料如图纸会审记录、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如材料进场验收报告、材料现场抽检、复检报告，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施工安全保证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盖章后扫描的电子文档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竣工图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监理单位要求 。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监理单位的要求，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d.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e.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要求。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满足业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监理单位要求，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满足采购人及公园方、监理单位要求。

i.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l.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干拌砂浆、预拌砂浆。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②承包人应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本工程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③承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地点、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标准及支付方式、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④若发生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公司）违反市政府第 168 号令，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查处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10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供应商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若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信访、市长热线、媒体曝光等）或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经核实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记录供应商的不良行为。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原则上竣工结算总价不得突破采购预算，除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设计单位等确认的特殊原因外，其余原因造成超出政府采购规定的部分价款发包人不予支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⑥本项目竣工后如需移交政府相关部门，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移交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移交要求，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每月出勤少于 25 天时，每少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1‰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少于天数达到2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的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1 万元的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的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5 万元的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1 万元的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次人民币1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全勤，承包人按每人次人民币1 万元的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10%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扣除违约金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要求，监理人接受项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进行“四控”、“一协调”，即：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并全面地组织项目发包人、过控单位及第三方的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项目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自主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如果超越权限时，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发布有关指令。（2）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①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②决定工程延期；③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④确定索赔事件；⑤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合同价款的技术类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索赔事件的确定；

（2）工程工期延误的确定；

（3）工程费用索赔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发包人、过控单位等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和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标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规定，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成都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和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标准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5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5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极端天气原因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或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

（2）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大雨天气；

（3）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或平均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天气；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洪涝灾害；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中等及以上品质的同类样品，苗木需由设计、采购人、监理、过控等相关人员在苗圃选同规格的优质苗木；经采购人、设计、监理、过控等相关单位共同认定后封样或标记，承包人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按认可的样品进行报审，若发现每有一项未按封存样品进行报审导致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2万元的违约扣款，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确因设计变更或设计图纸与现状不符致使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减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最终报价（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与首次报价（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的下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确定，经认价的材料（设备）不下浮。

（4）其中材料（设备）的单价采用按以下顺序原则：①材料（设备）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设计、过控共同认质，由发包人、过控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认价确定；②其他材料（设备）的单价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单价办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以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政策文件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20%-4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且资金预算下达后10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成交供应商须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仅用于本项目的一般账户，便于采购人对此项目的资金进行有效监管，乙方需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办理一般账户，并增加甲方的相关印鉴。工程相关款项均通过该一般账户进行支付，此账户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量。

12.3.1.1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 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执行 。

12.3.1.2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每个月的25号作为分阶段工程进度报审节点，发包人收到资料后交过控单位进行初审。进度初审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完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承担相关责任，并经发包人、监理、过控签证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采购人和过控单位报月进度产值，按经过控单位初审采购人确认后的月进度产值的80%办理进度款，并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经内部程序审批完成后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经过控单位初审采购人确认后的实际完成总产值的 90%（含经采购人确认的工程变更）。

③工程完工并经正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整理装订工作；工程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须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单独向采购人提交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向承包人支付（除管护费用外）剩余工程款，管护费用在管护期中或管护期满分两次进行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后30日内无息退还。

④项目无需送政府审计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上级主管部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金额为准。如项目按规定需要送政府审计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发包人根据最终合同结算金额，并扣承包人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款项。若复审金额低于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复审金额确定后1个月内返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复审前向发包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

⑤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和付款资料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款项无法付款致使该资金被财政收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a）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和报表，或提交的计划、报表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b）工程实际进度明显滞后或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及合同约定；

d）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或还存在待整改的质量问题；

e）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f）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或在结算和审计过程中存在争议；

g）工程竣工后非发包人原因乙方未按本部份合同专用条款14.2约定时间，未提供城建档案馆审核意见书等不配合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的；

h）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设计要求（经相关单位认可的除外）；

i）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j）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k）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增值税普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安排办理工程移交，填写《工程移交书》，经采购人和（或）公园方签字接收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视为工程移交接收完毕。

②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可能会因配套工程尚未完工不满足相关部门接收条件，在未移交接收部门之前，暂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保管，如维护保管时期较长，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就维护保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过控单位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经过控单位审核烦人认可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为减少造价核对时间，尽快完成结算核对，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②无论是发包人审核还是政府审计，基本审核（计）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相关资料不完整或不合理等原因造成复审（政府审计）结算金额低于初审结算金额的，供应商应在结算复审正式结果确认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返还超收部分，并承担在结算复审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应符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②承包人结算编制应符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送审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因超过此幅度导致结算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且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的审核（计）报告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按结算审定（初审）总额的3%单独向采购人提交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有权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后，采购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和管护等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愿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成都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成都市金牛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附件二：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 239—2017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2021大运会氛围营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植物园园区照明及监控工程）（项目名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管线管沟挖填后绿化带的恢复。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 239—2017 （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 239—201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采购人）：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顶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至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承包人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附件四：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采购人）：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协议文件，自觉按照协议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 本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附件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总工 |  |  |
| 施工员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信息按投标文件填写，若不一致，施工单位须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其他人员填写由施工单位确定参加本项目施工管理的人员信息。

附件六：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 （项目名称）建设，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建市[2019] 18 号)要求，在施工现场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2、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理由讨要工程款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3、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4、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采购人负责。

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或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理由讨要工程款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本公司愿意按本合同专用3.1（2）条等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工程项目综合管理考核办法

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综合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中心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目标的有效控制，强化我中心在工程施工管理中的职能和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是对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综合管理的总体评定。

第三条 附件中《工程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及处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执行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我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制定。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四条 我中心所有工程项目均按照本办法进行项目考核管理。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原则

第五条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日常考核工作由中心相关科室共同负责完成。

第六条 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的科室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履行自己的指导、监督、检查职能，真实反映项目的施工管理情况。

第四章 中心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我中心完成年度各施工任务的现场直接负责人，有指导和协调项目施工管理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确保项目部各项工作可控、在控。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深入现场，掌握工程实际情况，熟悉合同的相关规定，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对资料管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确保项目部资料真实有效，相关资料应及时送审。

第九条 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成都市域范围，若确遇特殊情况，离开前必须将项目有关工作安排妥当，并指定专人负责，并向相关科室和分管领导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请假条，报行政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如不按照规定进行请假的，核实后视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罚并考核范围。

第五章  项目施工管理职责

第十条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合同约定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抓好抓细施工各环节，为工程项目打造成精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一条 项目部是工程项目实施的关键，施工管理情况直接影响工程目标的实现。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管理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项目施工管理职责，保证工程施工的每一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所有涉及经济的工程变更必须先报采购人审核，经我中心同意后报设计、监理和使用人（公园管理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必须提供样品，经我中心、设计、监理和使用人（公园管理方）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与我中心办理认价手续。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必须提供样品，经我中心、设计、监理和使用人（公园管理方）共同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十四条 项目部应做好工程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证工程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资料、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图片、影像资料等。

第十五条 供应商入场前，须与项目业主（公园管理方）进行沟通，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公园管理方相关规定。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面考核。对照《细则》，在单个工程项目结束前，根据我中心相关科室的日常检查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七条 如违反《细则》在扣除相应分数的同时进行罚款。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如出现以下原则性问题，则视为该项目考核不合格，采取一票否决制，并扣除该工程项目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一）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发生重伤1人及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二）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三）因管理不善,项目部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未达到相关规定或未符合合同及业主要求的。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达到工程项目总造价的2%，并将安全生产投入设施设备购买或租赁票据复印件交至工程科（购买票据为收据的上交原件，购买票据为发票的上交扫描件）。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配置及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使用前须由安全员对涉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日常维护由项目安全员负责。

第二十条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管理，包括节假日、停工、复工、工程项目的重要节点，均须通过项目负责人及时通知工程科，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三级教育，要严格落实和记录。工程科对各项目的日常检查情况在每月安全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款则评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项目部在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未完成业主合同要求的。

对考核评定不合格的项目部或成交供应商，我中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不良记录计入诚信体系。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行业相关规范和廉政建设制度，遵守城市文明公约，遵守施工场地所在公园的相关规定，不违章违纪，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举止文明。

第七章 处罚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心推进科在日常检查中，在有确凿违规事实的情况下，可以会同工程科当场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动向项目管理人员出示工作人员相关证件；

（二）现场查清在项目施工及管理过程中的违规事实，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拍照取证；

（三）告知项目负责人违规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四）听取现场管理人员的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在进行现场处罚时，必须使用统一制作的处罚通知书，载明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处罚依据、时间、地点以及处罚金额等，并由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科检查人员签字后，当场交付项目部相关人员；

（六）处以扣5分及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由工程科科长决定，处以扣5分以上及1000元以上罚款的处罚，应报单位领导后决定；

（七）如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向单位分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

（八）中心相关检查人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必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报财务科和工程科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处以罚款的，中心项目负责人应当督促项目部相关人员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财务科缴纳罚款；如逾期不交者，由财务科在项目进度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工程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及处罚细则

成都市园林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及处罚细则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主要内容 | 扣分 | 罚款金额（元） |
| 1 | 安全生产 责任制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5～10 | 1000～2000 |
| 经济承包合同中无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的 | 5 | 1000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岗的 | 2～5 | 400～1000 |
| 未按规定记录施工安全日志或记录不全的 | 2～5 | 400～1000 |
| 项目开工前需进行安全评估，若未按规定进行的 | 2～15 | 400～3000 |
| 自觉接受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建设处及相关科室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达到相关规定或未符合合同及业主要求的 | 2～15 | 400～3000 |
| 2 | 施工组织 设 计 |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 | 2～10 | 400～200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2～10 | 400～2000 |
| 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视情节严重 | 2～10 | 400～2000 |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 5 | 1000 |
| 工程项目部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5 | 400～1000 |
| 3 | 施工准备 | 工程动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开工前准备资料，项目负责人必须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若未按规定进行的 | 5 | 1000 |
|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后需附人员基本信息、职业资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签订完成后需将原件返回安技科，若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发生变更，需向安技科提交申请同意后变更并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若违反以上规定的 | 5 | 1000 |
| 施工负责人在分派生产任务时，未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技术交底的 | 2～5 | 400～1000 |
| 工程重要工序未通知相关负责人、总工办和安技科人员到场查验的 | 2～5 | 400～1000 |
| 4 | 图纸会审 | 图纸会审前未通知相关负责人、总工办和安技科人员的 | 2～5 | 400～1000 |
| 未制作PPT汇报文件或文件内容不符合处相关部门要求，未达合格标准的 | 2～5 | 400～1000 |
| 5 | 竣工验收 | 工程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未通知相关负责人、总工办和安技科人员参加的 | 2～10 | 400～2000 |
| 内部预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又整改不力的 | 2～10 | 400～2000 |
| 未制作PPT汇报文件或文件内容不符合处相关部门要求，未达合格标准的 | 2～5 | 400～1000 |
| 6 | 资料报送 | 竣工资料准备不全、出现明显失误 | 2～10 | 400～2000 |
| 工程报审价超出中标价，未报处相关负责人、总工办并提供相关依据的 | 2～10 | 400～2000 |
| 工程正式验收时未及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无故拖延上报时间的 | 2～10 | 400～2000 |
| 7 | 安全教育 |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 | 2～5 | 400～1000 |
|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未组织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2～10 | 400～2000 |
| 当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 | 2～10 | 400～2000 |
|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的 | 2～10 | 400～2000 |
| 8 | 持证上岗 |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2～10 | 400～2000 |
| 9 | 消防安全 |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的 | 2～6 | 400～1200 |
|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的 | 2～6 | 400～1200 |
|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的 | 2～6 | 400～1200 |
|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现场内使用明火（未取得用火证的）或开小炉灶的 | 2～10 | 400～2000 |
|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 2～10 | 400～2000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10 | 安全标志 |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6 | 400～1200 |
| 作业现场未按规定悬挂夜间警示灯的，各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挂牌以及无禁止非操作人员操作警示标语的 | 2～6 | 400～1200 |
| 未针对具体工程、施工过程按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的 | 2～6 | 400～1200 |
| 11 | 安全检查 |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的 | 2～6 | 400～1200 |
|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的 | 2～6 | 400～1200 |
| 工程施工全过程，未及时按规定向安技科报送各类信息资料的 | 2～10 | 400～2000 |
| 与工程同步进行的安全资料要求齐全，如不齐全或不完整的 | 2～6 | 400～1200 |
|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的 | 2～10 | 400～2000 |
| 12 | 应急救援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2～10 | 400～2000 |
| 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的 | 2～10 | 400～2000 |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 2～10 | 400～2000 |
| 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2～10 | 400～2000 |
| 13 | 安全事故及事故处理 |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的 | 5 | 1000 |
|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 | 5～10 | 1000～2000 |
| 未按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的 | 5～10 | 1000～2000 |
| 发生重伤1人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20 | 2000～4000 |

安全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1 | 脚手架施工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6000 |
| 1 | 脚手架施工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6000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2 | 基坑支护 土方作业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和《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3 | 模板工程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4 | 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 | 高处作业时向上、向下投抛物体等行为的 | 2～6 | 400～1200 |
| 高处作业未穿防滑胶鞋；未按规定铺板和设防护栏杆的 | 2～6 | 400～1200 |
| 高处作业在危险环境或未按规定要求配带安全帽和安全带的，每人每次 | 2～6 | 400～1200 |
| 对未按规定铺设安全网， 在“四洞口”、“五临边”、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下未进行防护和标明作业状态的 | 2～6 | 400～1200 |
| 安全防护架网未达到干净、整齐、美观、牢固、安全要求的 | 2～6 | 400～1200 |
| 洞口、梯口、坑口、临边、通道口、卸料平台、提升机入料口等没有可靠的防护措施或没有必要标示牌的 | 2～6 | 400～1200 |
| 不走正式安全通道，翻爬围墙、栏杆、脚手架等违章行为的 | 2～6 | 400～1200 |
| 未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操作打夯机、振捣棒的 | 2～6 | 400～1200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5 | 施工用电 | 机具设备未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的 | 2～6 | 400～1200 |
| 未使用无缺陷和配置合格的配电箱的，未使用合格和未经验收机械设备的 | 2～6 | 400～1200 |
| 对发现电焊机双线不到位，两侧无防护罩、焊把线、钳绝缘损坏，电源线破皮漏电等情况的，未加电焊机二次触（漏）电保护 | 2～6 | 400～1200 |
| 对发现宿舍内有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2～6 | 400～1200 |
| 在库房、宿舍使用功率在60W以上灯具的 | 2 | 400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6 | 施工机具 | 对机电设备未设防护装置或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的 | 2～6 | 400～1200 |
| 电气、机具设备未按照国家规范配置使用，并未定期检查和检验的 | 2～10 | 400～2000 |
| 物料提升机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施工升降机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和《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塔式起重机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和《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起重吊装操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械等施工机具操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7 | 施工作业 | 符合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 | 5～20 | 1000～4000 |
| 符合2014年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 | 2～20 | 400～4000 |
| 各工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关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5 | 1000 |
| 8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配置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如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5～20 | 1000～4000 |
| 每次使用前安全员必须对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后方能使用，如在检查中发现有违规操作、使用的 | 5～20 | 1000～4000 |
| 每天使用前或开工前安全员须对当日涉及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有违规操作的 | 5～20 | 1000～4000 |
| 9 | 重要节点监控 |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监控，包括重要节点施工、节假日施工、工程施工特殊情况的停工、复工（包括因节假期、天气原因的长时间停工）等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通知安技科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未及时通知的 | 5～20 | 1000～4000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工程 | 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1 | 基础工程 | 符合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2 | 结构工程 | 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3 | 屋面工程 | 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4 | 装饰装修工程 |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5 | 水电工程 | 符合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消防强电弱电施工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 6 | 其他指标 |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并没有书面记录及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的 | 5～20 | 1000～4000 |
|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 | 10～40 | 2000～8000 |
| 对上级检查部门提出的整改、处罚，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5～40 | 1000～8000 |
| 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30 | 2000～6000 |
| 由施工原因造成损失较大，质量、工期达不到原设计指标的重大返工事故的 | 10～40 | 2000～8000 |
| 未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并进行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的 | 2～4 | 400～800 |
|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通知主管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的 | 2～4 | 400～800 |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如不执行的 | 5～20 | 1000～4000 |
| 建设工程观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4～8 | 800～1600 |
| 6 | 其他指标 | 对发生重大事故逃逸或已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20～40 | 4000～8000 |
| 符合其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若违反相关规定且整改不力的 | 5～20 | 1000～4000 |

文明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1 | 遵章守纪 | 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施工人员，车辆设备等管理，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2～20 | 400～4000 |
| 2 | 现场围挡 |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 | 2～10 | 400～2000 |
| 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 2～10 | 400～2000 |
|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的效果 | 2～10 | 400～2000 |
| 3 | 封闭管理 |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的 | 4 | 800 |
| 未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职守人员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能证明自己身份、职务的工作服和工作牌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场地内出现与施工无关的闲杂人等的 | 2～6 | 400～1200 |
| 4 | 施工场地 |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或道路不畅、路面不平整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现场未保持干净、整洁的 | 2～6 | 400～1200 |
| 发现施工现场内带有金钱性质的赌博和酗酒行为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现场未设置专门的吸烟处或随意吸烟的 | 2～6 | 400～1200 |
| 5 | 材料管理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合理布局进行码放、材料码放不整齐或未标明名称、规格的 | 2～6 | 400～1200 |
|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的 | 2～6 | 400～1200 |
|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覆盖不到位，随意抛掷的 | 2～6 | 400～1200 |
| 5 | 材料管理 |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或未应制定防火措施的 | 2～6 | 400～1200 |
| 未安排专人负责看管物资仓库的 | 2～6 | 400～1200 |
| 6 | 现场办公 与住宿 |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划分不清晰的 | 2～6 | 400～1200 |
| 冬季宿舍内没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或夏季没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的 | 2～6 | 400～1200 |
| 宿舍窗户、床铺、生活用品等设备及住宿人员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2～6 | 400～1200 |
| 7 | 标志标牌 | 大门口处未设置的“五牌一图”或“五牌一图”内容不全，未达到规范的 | 2～6 | 400～1200 |
| 安全员未着安技科统一制作的安全帽、工作服的 | 2～6 | 400～1200 |
| 现场施工人员未着项目部统一制作的安全背心的 | 2～6 | 400～1200 |
|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2～6 | 400～1200 |
| 8 | 环境保护 | 未经批准进行夜间施工的 | 2～10 | 400～2000 |
|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的 | 2～10 | 400～2000 |
|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的 | 1～10 | 200～2000 |
| 9 | 其 他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的 | 5～20 | 1000～4000 |
|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的 | 5～20 | 1000～4000 |

说明：如初次违反《细则》相关规定，按以上扣分及罚款标准执行，如再次违反同一项目，则在上一次扣分及罚款的基础上进行加倍处罚。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











































